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**12N00757539220252215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**NNZC[2025]6240号**

住 所： **南宁市西乡塘区西乡塘街道秀厢大道东段号交警一大队**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南宁登丰进口汽车修配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： **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**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批	18309.00	桂A9295警 桂A-9305警 桂A-9350警 桂A-9500警 桂A-9780警 桂A-9839警 桂A-9863警 桂A-9887警 桂A-9906警 桂A-9932警	18309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万捌仟叁佰零玖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8309.0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西乡塘街道秀厢大道东段号交警一大队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67-1号铁路口进50米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17777118590	电话： 0771-3312908
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
账号： 45050160478508999999	账号： 4500160475305070060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